

修改中，立約商承諾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全數置物櫃延長時間之設定。若民眾於 180 秒時間內欲取消使用時，螢幕將顯示「按*離開」之取消功能，按*字鍵後即列印「退費單」；或逾 180 秒時，亦會自動列印「退費單」，民眾即可洽服務人員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臺北站使用量最大，立約商將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在臺北站再增設 6 部兌幣機，並請立約商在臺北站之「駐點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認之服裝，以利民眾及時諮詢並提供協助。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8)

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提出質詢。同時請教育部建議學校老師，對參與學運學生儘量補課，若學生後續衍生司法問題，學校也應提供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學生，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本部向來鼓勵青年學子關心公共事務與國家未來發展，對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也秉持尊重其表達意見的自由，希有助於提升青年學子民主素養，促進國家社會與民主法治的進步。

對此次反服貿學生之行為，本部重申對參與學運學生不會「秋後算帳」，並請學校對學生若有課業或情緒上的問題，應積極主動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的義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並維持學習品質；對參與學運學生，教師可以運用各種方式完成補課，讓學生趕上課業進度。

本部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但其作為仍應符合法律規範及民主程序。學生後續若衍生司法問題需借助相關諮詢時，各校均可提供協助，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期待學生在經歷此一件事件後，更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諦，學習尊重多元意見與價值觀，涵養更成熟之民主參與態度。

(五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4)

邱委員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3 月 23 日及 24 日群眾占據行政院相關安維勤務，依地區責任制，係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規劃執行；至其裝備及警械之使用，均依法令執行；另群眾於 3 月 18 日攀牆侵入立法院，破壞門窗、毀損公物，並占據議場及周邊道路期間，警方為預防再發生類似狀況，除於相關重要機關積極整備部署外，並架設鐵拒馬等阻材防制，惟該等群眾於 3

-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許，以預先準備之油壓剪、棉被及長梯等工具，強行破壞警方為防衛行政院依法所架設之鐵拒馬，並非法侵入行政院主體建物、破壞門窗、毀損公物。
- 二、警方為維護憲政秩序，規勸群眾不離，3 月 24 日 0 時 8 分執行行政院院區淨空勤務前，先予喊話勸離，再予架離等淨空作為，且執行中為保護已離開之民眾，採「准出不准入」原則管制，以保護民眾安全，而由群眾侵入行政院時間（19 時 30 分）至實施院區淨空時間（翌日 0 時 8 分），長達 4 個多小時，警方於執行淨空作為前，已進行相當時間之勸離。
- 三、對於群眾相關活動，本部警政署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處理。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時，於執行驅離行動前，採取適度隔離措施，主要在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安全。有關群眾活動之處理，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同時注意依法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持續精進相關處置作為。
- 四、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部分員警言行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對少部分員警情緒性之發言，警政署也立即通報各單位及時加以制止。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教育宣導，員警在各種場所及使用個人網路臉書、部落格時，應謹言慎行。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致使投保日數未滿 1 個月者能需繳納 1 個月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2）

楊委員就健保費採按月計費，致投保日數未滿 1 個月者仍需繳納 1 個月保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為醫療保險，提供即時醫療給付，制度設計上於進入全民健保體系後即需按月繳納保險費，參加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取其截長補短並簡化計費之優點。另全民健保之無職業眷屬須依附有工作者投保，因眷屬或因就學、就業之情況有異，未必與被保險人在同時間投保或退保，為利投保單位核計保費作業，爰採行按月計收保險費方式。
- 二、單就個案情況來看，例如 5 月 25 日退伍後，自軍中單位轉至戶籍地公所繼續投保，按日核算該民眾在戶籍地公所投保期間 6 天之健保費，技術面並無疑義；倘若將此案例置換為於公司任職的民眾，在到職前與離職後的期間，因健保資格存在，仍須繳納健保費，然而其前後界接的投保身分，或為第 2 類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或為其配偶的眷屬，或為第 6 類被保險人等等，當所有健保的類目，全面採行按日計收健保費時，繁複程度遽增，亦加重各投保單位承辦人核算保費時之工作負荷，並不符合效率原則，且全國共有 78 萬多個投保單位，將會造成各投保單位行政成本大量增加。
- 三、委員建議採折衷方式，如以每 10 天為一個計算單位，一方面減輕民眾負擔，也避免讓健保費